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4 年 4 月 7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議程第 V 項 — 簡介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 - 發展資產管理業的措施

在 4 月 7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將現時給予公募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提供理據。

2. 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這新結構，目的是在現行單位信託結構之外，為投資基金的法律形式提供額外選擇，以擴大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作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一種，主要用作投資基金，並為股東的利益管理投資。就其運作和投資範圍/活動而言，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類別大致與傳統投資基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訂的範圍一致，即該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此外，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能夠靈活調整其股本，讓投資者作出申購和贖回股份，以及只要該基金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便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

3. 現時，《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就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即向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以公司形式成立的互惠基金)，均給予利得稅豁免。根據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希望向公眾發售其股份，該基金亦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向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我們認為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能滿足有關豁免訂明的條件，現時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稅務豁免亦可同樣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4. 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建議的公眾諮詢期將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完結。我們會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意見。